

中国古代 辩证法思想探索

曹德本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探索

曹德本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F612/01

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探索

曹 德 本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盲哑学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 印张106,000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80册

统一书号：2091·81 定价：1.05元

序

曹德本同志所书《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探索》，对我国古代素朴辩证法思想发展的脉络和规律进行了严肃认真地研究，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探求我国古代思想家对自然和社会辩证认识的规律的一次可贵的尝试，是一本富有新意的佳作。

关于我国古代素朴辩证法思想发生、演化的历程和规律，过去在一些中国哲学史教科书中曾有过按人物的或分阶段的论述，有些文章也对某些范畴或侧面，提出过高见，但迄今还没有一本较为系统、全面的专论。《探索》一书令人欣慰的是，作者精心地对我国古代辩证法思想，从范畴上包括其内涵外延作了明确的概括和阐发；在逻辑上对每一范畴的初始、形成、发展，其脉络由来、阶段标志和各范畴间的从属依存，相反相成，嬗递演变，分析清新，论述有据。使人读后烙印深刻，富有启发。

《探索》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学术研究。首先它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国古代杰出思想家的智慧结晶，显示出中华民族在辩证思维领域里对人类的伟大贡献，使人们较为集中地看到了我们的先辈在人类认识史中谱出的灿烂诗篇。其次，我们的今天是祖国昨天的继续和发展，历史上有过的这些认识，在古代人们改造世界的认识和实践发挥了作用，今天它又作

为一种文化遗产流传下来，作为意识形态的一种因素，自然地会影响人们的思想方法和思维科学的发展。毛泽东哲学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同时一种科学文化，它也必然要从祖国的沃土上汲取丰富的营养，在批判中发展、扬弃中前进。事实正是如此，毛泽东哲学著作充分地吸收了我国认识史上的精华，因此，了解古代的东西有助于加深对今天的理解，进而推进思维科学的发展。最后就学科建设自身说，写一部成熟的、高质量的中国哲学史需要很多条件，一个必要的前提和准备，是写出一批有分量、高质量的专题的、断代的或重要人物思想研究的专著来，没有这个基础，则难以写出高水平、能传世的哲学通史。在这方面，近年来，出现了可喜的势头，一些有创见的人物研究、专题论著，纷纷问世，这预示着中国哲学史发展中的一个新的高峰即将到来。

《探索》既属“探索”，自当允许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也会有某些欠妥不周之处，这是探索中难免的，也是学术发展中必由之路。不过探索本身也标明了初探是为了深求。本书既然在研究我国古代素朴辩证法发展中有了一个很好的开端，完全可以相信，不久将来，作者必将有一部更为精博、继续深入的“再探索”出现！

朱日耀

1985年8月

前 言

中华民族是历史悠久的民族，以灿烂的古代文化著称于世。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以它丰富而深刻的内容载入中国古代的文化宝库，它代表着中华民族辩证思维的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也是中华民族勤劳、智慧的光辉结晶，我们发掘它，探索它，并非泥于古人，而是研究中华民族辩证思维的发展规律，为认识现在、开拓未来提供可以借鉴的方法，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中，尤其应该探求这一宝贵的精神财富。这也是本书编写的目的和真正动力之所在。

本书在继承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中国古代辩证法范畴研究入手，汇集中国古代辩证法史上历代名家和重要典籍的有关论述和记载，并浅加评论，以期就教于读者。

作者 1985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关于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几个问题	(1)
一、中国辩证法思想的基本形式	(2)
二、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主要回答的问题	(3)
三、关于中国古代辩证法范畴的研究	(4)
四、中国古代辩证法范畴体系和发展阶段	(11)
五、研究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意义	(14)
第二章 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联系观	(17)
一、相依说	(18)
二、相成说	(26)
三、一万说	(31)
四、天人说	(37)
第三章 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发展观	(48)
一、变易说	(49)
二、常道说	(65)
三、动静说	(74)
四、渐著说	(83)
第四章 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矛盾观	(97)

一、两端说.....	(98)
二、两一说.....	(114)
三、反复说.....	(122)
四、阴阳说.....	(131)
第五章 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特点和局限.....	(141)
一、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特点.....	(142)
二、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局限.....	(148)
后 记	(151)

第一章 关于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几个问题

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发展的历史，记录了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岁月中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曲折的历程，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在这一历史上，从易老到王夫之，涌现出许多著名的哲学家和哲学流派，留下了许多重要的典籍和著述，它们各自体现了时代的精神，代表着辩证法思想发展过程的一定阶段。总结历史的思维经验，是为开拓未来提供可以借鉴的方法，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中，应该认真清理中国古代的文化宝库，探索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这一宝贵的精神财富。

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是中华民族在长期的斗争中逐步形成的，内容非常丰富，思想比较深刻。在对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探索中，首先必须明确整个中国辩证法思想的基本形式，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主要回答的问题，研究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意义，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应该注重中国古代辩证法范畴的研究，应该明确中国古代辩证法范畴体系和发展阶段。这些就是本章所要讲的关于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几个问题。

一、中国辩证法思想的基本形式

辩证思维是中华民族的认识所固有的思维方法。在中国古代哲学的发展过程中，丰富多彩的辩证法思想是其中深刻的内容，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特点和优点之一，是辩证思维成熟早，这些辩证法思想尽管没有超出朴素的范围，但就总体而言，是随时代发展而发展的，在内容方面是不断丰富和深化的。

探索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必须了解它所处的历史地位，在中国整个辩证法思想发展的历史长河中，经历了哪些基本的发展阶段，有哪些主要的形式，这样，就必须首先从整体上来考察。

中国辩证法思想源远流长，从古至今，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历史，在其发展过程中，大体有三种基本的形式：

一是古代辩证法思想，从历史分期来看，即从先秦到1840年鸦片战争，这与中国古代社会的分期是一致的。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是中国古代社会的辩证法思想，是在中国古代社会内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除了反映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时期以外，主要是反映中国长期封建社会这一漫长的历史。

二是近代辩证法思想，从历史分期来看，即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9年五四运动，基本上与中国的近代社会相一致。中国近代辩证法思想是中国近代社会的辩证法思想，是在近代社会内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主要反映中国近代社会这一阶段的历史。

三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思想，从历史分期来看，即

从1919年五四运动开始，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特点相结合，在中国传播和发展，直到现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思想就是在这—历史时期内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成为具有中国特点的辩证法思想。

中国辩证法思想这三种基本形式，反映了中国社会发展的三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在这三种基本形式中，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是最古老而悠久的历史形式，然而却是不可忽视的一种形式，它反映了中国古代灿烂的文化成果，代表着古代中华民族辩证思维的发展水平。本书主旨，就是探索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

二、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主要回答的问题

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所涉及的问题是很广泛的，归纳起来，主要回答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关于联系的问题。在中国古代，人们就讨论了世界上各种事物之间以及相互对立的事物之间的关系问题，它们是彼此孤立的，还是有联系的，如果说有联系，是怎样联系的，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认为各种事物之间以及相互对立的事物之间是有联系的，并且是依据一定的方式相互联系着的，中国古代辩证法的联系观就是回答这方面的问题，诸如“物物相依”、“相因相成”、一万关系、天人关系等等，都是讲的联系问题。

二是关于发展的问题。回答了关于联系的问题还仅仅是开始，在外界事物中，有联系就有相互作用，有相互作用就有发展变化，随着回答联系的问题之后，也就必然回答发展

的问题。因此，在中国古代，人们还注意到，外界的事物是在发展变化的，一切都在变，而且这些变化是有原因的，并遵循着客观规律进行的，中国古代辩证法的发展观就是回答这方面的问题，诸如“阴阳大化”、“变化日新”、“吐故纳新”、“动静”等等，都是讲的发展变化问题。

三是关于矛盾的问题。在回答联系的问题中，包含着矛盾双方的联系问题，在回答发展的问题中，包含着矛盾双方的斗争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问题，因此，随着回答了关于联系和发展的问題之后，也就必然回答关于矛盾的问题。在中国古代，人们就注意到，世界上存在着相互对立的现象，注意到矛盾的存在，很多哲学家一直在致力于探讨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和转化等问题，中国古代辩证法的矛盾观就是回答这方面的问题，诸如“阴阳”、“两端”、“一分为二”、“合二而一”、“无独必有对”等等，都是讲的矛盾问题。

总之，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朴素地回答了世界是怎么样的问题，作为辩证法领域的一些重要问题都涉及到了，几千年来，很多哲学家一直在回答和解决这些问题。

三、关于中国古代辩证法范畴的研究

任何时代的哲学家们总是运用而且必须运用一定的理论思维形式，即一系列哲学概念和范畴来总结、概括该时代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成果，以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因而历史上的各种哲学总是通过一定的范畴体系表现出来。

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内容很丰富，也很庞杂。尽管这样，它有一系列特定的范畴贯穿其中，因此，探索中国古代

辩证法思想，应该注重基本范畴的研究。哲学范畴作为哲学领域的基本范围，是反映客观事物本质联系的主要形式。中国哲学史从内容来看，是范畴、概念的提出到明确以至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的历史。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发展史尤其是这样，只有加强范畴的研究，才能进一步揭示中华民族辩证思维发展的规律，比较清楚地展示各个时代的成果。正如列宁所说：“从逻辑的一般概念和范畴之发展与运用的观点出发的思想史——这才是需要的东西。”（《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8页）列宁在评介黑格尔哲学时，也讲到了这方面的思想，指出：“看来，黑格尔是把他的概念、范畴的自己发展和全部哲学史联系起来了。这给整个逻辑学提供了又一个新的方面。”（《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17页）这里讲的逻辑学是指黑格尔的逻辑学，亦指哲学，从这里可以看出，列宁对黑格尔把范畴、概念的发展同哲学史联系起来是充分注意和肯定的。

在范畴研究方面，学术界的前辈做了很多开拓性的工作，有的在三十年代就写成中国哲学范畴发展史的专著，近年来，学术界很重视中国哲学范畴的研究，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关于研究范畴的文章和专著也相继出现了一些，这些都可以看出，对范畴的研究，在学术界引起了高度的重视，但这仅仅是开始，还需要我们不断去做深入探索的工作。

本书试从范畴研究入手，来探索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发展规律。

关于如何研究中国古代辩证法范畴，有三点是应该注意的。

一是历史的和逻辑的方法相结合。历史的与逻辑的方法

相结合是一个重要的科学思维方法，恩格斯关于概念、范畴指出：“我们不能把它们限定在僵死的定义中，而是要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加以阐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7页）对待中国古代辩证法范畴的研究也是同样，不能把活生生的辩证法思想限定在僵死的定义中，也不能是一些杂乱无章的史料堆积，必须用历史的和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来加以阐述。

历史的和逻辑的方法相结合是黑格尔第一次提出来的，他说：“我认为哲学体系在历史中的次序同观念的逻辑规定在推演中的次序是一样的。我认为，如果从出现在哲学史中的各个体系的基本概念身上清除掉属于其外在形式、属于其局部应用范围等等的东西，那末就会得出观念自身在其逻辑概念中的规定的不同阶段。”（《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34页）黑格尔唯心主义地认为，逻辑是绝对观念的结构，哲学史是绝对观念运动的历史，认为将历史上的各个哲学体系的基本概念清除掉外在的形式以及属于其局部应用范围等等的东西，就能把握哲学的基本概念及其逻辑的发展，在这里，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讲到了历史与逻辑的统一问题，其中包含着深刻的合理因素。黑格尔还指出：“我认为：如果我们能够对哲学史里面出现的各个系统的基本概念，完全剥掉它们的外在形态和特殊应用，我们就可以得到理念自身发展的各个不同的阶段的逻辑理念了。反之，如果我们掌握了逻辑的进程，我们亦可以从它里面的各主要环节得到历史现象的进程。不过我们当然必须善于从历史形态所包含的内容里去认识这些纯粹概念。”（《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34页）黑格尔看到了哲学史的发展是一个“逻辑的进程”，而不是哲学史上不同观点的杂凑。恩格斯在批判地

改造黑格尔哲学的同时，科学地提出了逻辑的与历史的方法相统一的问题，恩格斯说：“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过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所谓历史与逻辑相统一，就是指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就从哪里开始。由于历史上各个哲学家的历史条件不同而显示出形态上的多样化，必须把历史作为逻辑思维的出发点和基础，由于历史是曲折前进的，历史上有许多无关紧要甚至起扰乱作用的偶然因素，必须剥掉外在的形式，摆脱历史偶然因素的干扰，在历史现象中把握逻辑发展的环节。所谓历史的方法，就是要把握所考察的对象的基本历史线索，看它在历史上是怎样发生的，根据是什么，又是怎样发展的，经历了哪些阶段。所谓逻辑的方法，就是把握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在把握对象的基本的历史联系中，清除掉外在形式和偶然的東西，具体地分析对象的本质，对每一发展阶段或环节都能从其典型形式上进行考察，而后综合起来，把握其逻辑的联系和发展的规律。这样，历史的和逻辑的方法就是统一的。

作为哲学史的科学研究来说，应当是合理地揭示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的逻辑进程，这个逻辑进程，集中地体现在哲学范畴的产生、发展和衍变的过程之中。每一范畴都有一个由贫乏到丰富、由简单到复杂、由朦胧到清晰的发展过程，而各范畴之间又是密切联系的，它们之间有的存在着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关系，并形成比较明确的系统，从而标志着人类认识的一步一步深化和提高。历史上哲学思想的发展，正是通过哲学基本范畴的继承、扬弃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赋予新的含

义而表现出来，只有运用历史的方法认真清理和剖析这些范畴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特定含义，才能把握住哲学思想发展的历史进程，把握住这些范畴历史发展的合乎逻辑的规律。

中国古代辩证法的固有范畴都有一个发展的历史，都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基本上经历了萌芽、形成、发展和高峰这几个发展阶段，在这个历史发展进程中，同样有一个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问题。中国古代辩证法范畴在开始萌芽和形成之初，并不是很明确的，往往是哲学家对个别具体事物的直观中，表达了一定的辩证思想，在其历史发展进程中，思想不断升华，范畴不断发展和衍变，从而再现古代辩证法思想的发展规律。所以，在研究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发展时，不能局限于按先后次序简单地列举思想史料，必须对范畴发展的每一阶段进行具体分析，抛开那些起干扰作用的偶然因素，从典型形式上进行考察，然后综合起来，找出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性，这样，就可以看到，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发展史与其范畴发展的逻辑进程是一致的。

二是充分重视历史继承性的特点。历史上的思想家都十分重视思想的历史继承性问题，黑格尔说过：“我们在现世界所具有的自觉的理性，并不是一下子得来的，也不只是从现在的基础上生长起来的，而是本质上原来就具有的一种遗产，确切点说，乃是一种工作的成果，——人类所有过去各时代工作的成果。……它的活动以一个现成的材料为前提，它针对着这材料而活动，并且它并不仅是增加一些琐碎的材料，而主要地是予以加工和改造。”（《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8—9页）黑格尔在这里初步说明了意识形态的历史继承性的道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这一问题作了明确的

论述，恩格斯指出：“每一个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5页）认为哲学作为远离经济基础的社会意识形态之一，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在其发展过程中，与以前的思想有着密切的联系。事实上，历史上各个时期的社会意识形态，都与以前的成果有着继承关系。这种历史继承性，就其内容来说，是从历史上形成的某些思想材料出发，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工和改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增添新的内容；就其形式来说，主要是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既有方式和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对这些方法进行改造，使之更适合日益发展的内容。正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依次出现，才形成了人类社会意识形态发展的生动的历史进程。

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具有这种继承关系，就形式上说，有的通过师承关系而表现出来，有的通过注释经典的形式表现出来，有的通过批判的形式表现出来；就其内容上说，中国古代辩证法一些固有的概念、范畴一代一代不断丰富和发展，由贫乏到比较完善，由简单到复杂，由萌芽状态到逐步清晰，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每一阶段的成就都是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展现的，对中国古代辩证法范畴的研究，必须充分重视这种历史继承性。

三是加强范畴自身的研究，这是研究范畴的关键问题。在对范畴自身的研究中，有三点是应该注意的：

首先，必须明确各范畴的基本含义。在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中，所提出的范畴都有特定的含义，就是同一范畴，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在不同的哲学家和典籍中的含义也不尽相同，有些范畴在同一个哲学家那里也包含有多种含义，这